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泰混合A	广发聚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55	00135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32	1.04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157,075.19	15,275,024.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15,707.52	1,527,502.4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	2.310	0.420	

金份额)		
------	--	--

注：《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6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2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7年12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2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

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